

推进北京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系列专项-大美北京森林建设 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专项

协议书

项目名称：推进北京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系列专项
—大美北京森林建设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专项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推进北京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系列专项-大美北京森林建设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专项

委托方(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高大伟

联系电话：010-55535776

承担方(以下称为乙方)：北京林业大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召虎

联系电话：010-623382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推进北京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系列专项-大美北京森林建设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专项研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按时交付甲方。

二、成果内容及工作进度

1、研究成果：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如下研究成果：

- (1) 提交不少于 15 份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
- (2) 在国有林场、市属公园或在京高校科研院所举办 15 场次科普或成果推广活动，受众不少于 2000 人次；
- (3) 不少于 15 名国有林场、市属公园青年人员或在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全程参与项目研究；
- (4) 完成不少于 15 支科技创新团队的组建。

2、工作进度安排：乙方应在签订合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课题立项，并以书面纸质文稿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应在 10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指标包括：研究内容完成进度不低于 50%、项目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研究团队组建情况；乙方在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书规定的研究内容，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修改、优化、完善及上报等相关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推进北京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系列专项的总体进度协调要求，并根据总体进度和工作阶段进度的要求调整编制工作。

3、双方确认，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项目要求

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1)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2) 必须符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
- (3) 必须将研究成果交甲方存档；
- (4) 研究成果应当具有可行性、实践性和完整性，并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与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研究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并可就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5日内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书面回复。

3、甲方指定张博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10-55535776），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项目研究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6、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7、甲方根据需要对本项目的时问、内容进行调整，但应尽快通知乙方。

8、组织相关领导、专家等对本项目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汇报项目研究的内容、解答有关质询。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所提出的修改建议，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各阶段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审核，直至最终验收合格。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研究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名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保证项目组成员具备完成本项目研究的经验和技能，且能够按时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任何调整。

4、乙方作为在该项目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机构，对其完成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本项目研究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指定 张振明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601296335），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6、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的研究工作，不得将本合同的研究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转让 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研究费用。

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编制方案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8、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工作，于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成果及有关资料。

六、研究费用与支付方式

1、研究总费用

本项目研究总费用为中标金额，该费用已包含乙方进行研究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项目招标代理费、各类专家咨询和评审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总项目费为人民币 6445000.00 元整（大写：陆佰肆拾肆万伍

任元整)。

2、研究费用的支付

(1)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

(2) 合同生效后, 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3222500.00 元 (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 元整);

(3) 2025 年 10 月甲方组织中期考核, 乙方向甲方提交课题阶段性工作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考核后, 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19335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叁仟伍佰 元整);

(4) 2025 年 12 月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验收完成后, 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通知,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1289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 元整);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

银行账号: 020000620902640090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 并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金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费用的, 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 甲方收到催告后应

予以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2) 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研究成果所对应的费用,甲方应予以支付,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始研究工作或未按期提交研究成果的,每逾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研究总项目费 1 %的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

(2) 如乙方研究项目组成员未能全部全程参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研究总项目费 1 %的违约金,未全程参加研究工作的人数达 5 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

(3) 如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毕或者经修改后仍然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乙方拒绝改正的或者未及时改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还需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研究项目费。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研究项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八、知识产权及保守秘密

1、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或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

2、乙方承诺不得因本合同研究工作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擅

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研究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因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研究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6、保密期限自获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

九、不可抗力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未能通过等原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的协议。

十、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 （2）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经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 或相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 由甲方负责解释并确定优先适用的合同内容。

4、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及相关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如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的, 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 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 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 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研究项目组成员名单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大伟

签署时间: 2025年 7月 30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

乙方(盖章): 北京林业大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百虎

签署时间: 2025年 7月 30日

附件 1：研究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最后学位	专业	职称	项目分工	经费 (万元)
1	张振明	男	博士	湿地生态学	教授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组织和协调，成果科普和推广	74.5
2	姜俊	男	博士	森林经营学	高级实验师	课题负责人 1：首都浅山区林下补植与平原林大树抚育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20
3	李华林	男	博士	水土保持	助理研究员	课题负责人 2：林下经济视角下栎类资源开发利用路径研究	30
4	刘佳凯	男	博士	湿地生态学	副教授	课题负责人 3：林下补植对森林食物网稳定性的影响研究	50
5	宁中华	男	博士	湿地生态学	副教授	课题负责人 4：华北豹栖息地栎类补植空间优化对多生境连通性的影响研究	50
6	田赞	女	博士	水土保持	副教授	课题负责人 5：林下补植栎树幼苗生态效益监测与补植策略优化研究	30
7	张帆	男	博士	水土保持	副教授	课题负责人 6：基于居民需求的社区自然教育活动体系开发与精准供给研究	20
8	韩佳音	男	博士	全球变化生态学	讲师	课题负责人 7：亲子自然教育社区化实践模式与家庭福祉提升研究与示范	20
9	乔永	男	博士	土壤生态学	实验师	课题负责人 8：森林土壤生态修复与资源循环利用自然教育实践示范	40
10	李慧	女	博士	风景园林	副教授	课题负责人 9：北京市公共建筑服务空间自然教育功能融合应用示范	100
11	张桂芳	女	博士	数量生态学	副教授	课题负责人 10：基于低干扰生态工法的森林手作步道系统构建与协同效益研究	50
12	杜荻	女	博士	湿地生态学	讲师	课题负责人 11：森林疗养产业经济效益核算与生态补偿机制研究	20
13	张明祥	男	博士	湿地生态学	教授	课题负责人 12：社区森林疗养微空间营	20

序号	姓名	性别	最后学位	专业	职称	项目分工	经费 (万元)
14	王晨	男	博士	森林生态学	讲师	造与居民健康促进策略研究 课题负责人 13: 城市森林疗养功能精准 提升技术研究	20
15	姜超	女	博士	全球变化生态学	副教授	课题负责人 14: 基于植物材料的办公区 微森林疗养景观构建与效能评价研究	80
16	何健	男	博士	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	讲师	课题负责人 15: 药食同源植物材料在办 公疗养中的功能开发与应用模式研究	20
17	罗芳丽	女	博士	湿地生态学	教授	课题 1 骨干	/
18	雷霆	男	博士	湿地生态学	教授	课题 1 骨干	/
19	李红丽	女	博士	湿地生态学	教授	课题 2 骨干	/
20	刘树强	男	博士	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	教授	课题 2 骨干	/
21	李建强	男	博士	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	教授	课题 3 骨干	/
22	丁长青	男	博士	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	教授	课题 3 骨干	/
23	张英	女	博士	微生物生态学	教授	课题 4 骨干	/
24	谢屹	男	博士	林业经济	教授	课题 4 骨干	/
25	孙颖	女	博士	数量生态学	讲师	课题 5 骨干	/
26	孙哈	女	博士	全球变化生态学	副教授	课题 5 骨干	/
27	张艳	女	博士	生态修复学	副教授	课题 6 骨干	/
28	秦兴虎	男	博士	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	副教授	课题 6 骨干	/
29	尚策	男	博士	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	副教授	课题 7 骨干	/
30	董文攀	男	博士	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	副教授	课题 7 骨干	/
31	王清春	男	博士	自然保护区学	副教授	课题 8 骨干	/
32	邢韶华	男	博士	自然保护区学	副教授	课题 8 骨干	/
33	徐洁	女	博士	自然保护区学	副教授	课题 9 骨干	/
34	董必成	男	博士	湿地生态学	副教授	课题 10 骨干	/
35	王健铭	男	博士	修复生态学	副教授	课题 11 骨干	/

序号	姓名	性别	最后学位	专业	职称	项目分工	经费 (万元)
36	蔡玥	女	博士	全球变化生态学	讲师	课题 11 骨干	/
37	马芳芳	女	博士	全球变化生态学	讲师	课题 12 骨干	/
38	孙一翡	女	博士	微生物生态学	讲师	课题 12 骨干	/
39	杨子凡	女	博士	森林生态学	讲师	课题 13 骨干	/
40	王晨	男	博士	森林生态学	讲师	课题 14 骨干	/
41	张英杰	男	博士	森林生态学	讲师	课题 14 骨干	/
42	高晓霞	女	博士	修复生态学	讲师	课题 15 骨干	/
43	王蔼英	女	博士	修复生态学	讲师	课题 15 骨干	/
44	王阳	女	硕士	生态学	助理研究员	项目管理员	/
45	毛雅萱	女	硕士	生态学	助理研究员	项目管理员	/
46	刘莹	女	硕士	生态学	助理研究员	项目管理员	/
47	岳巍	女	硕士	生态学	科研助理	财务管理员	/
48	莫雪	女	硕士	生态学	博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49	汪文龙	男	硕士	生态学	博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50	舒远琴	女	硕士	生态学	博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51	马翠娜	女	硕士	生态学	博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52	肖音迪	男	硕士	生态学	博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53	潘玥嫣	女	本科	生态学	博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54	周士钧	男	本科	生态学	博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55	解璐萌	女	本科	生态学	博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56	赵思齐	男	本科	生态学	博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57	王婧雯	女	本科	生态学	博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58	杨轶博	女	硕士	生态学	博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59	兰怡杭	男	本科	生态学	硕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60	张文捷	女	本科	生态学	硕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61	孙一丹	女	本科	生态学	硕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序号	姓名	性别	最后学位	专业	职称	项目分工	经费 (万元)
62	张璇	女	本科	生态学	硕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63	魏凡昊	男	本科	生态学	硕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64	程荣基	男	本科	生态学	硕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65	陈汝杰	女	本科	生态学	硕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66	马馨悦	女	本科	生态学	硕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
67	李永杰	男	本科	生态学	硕士生	其他项目人员	/